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市云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2721x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市云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DFKJUX6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彭林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彭林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彭林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C09QYP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汪志军	20220503555000000014	BH 029650	汪志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结论	BH 037717	林乐
汪志军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和 清单	BH 029650	汪志军

重庆市云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认函

我司委托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云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经我公司审查，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内容，报告内容的全面、真实，报告内容符合事实情况，现予以确认；并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中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确认方：重庆市云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云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文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我司委托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完成，经我单位审阅，《报告表》内容不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全文进行公示。

确认方：重庆市云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市云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汪志军

日期：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500116-04-05-1547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183****0427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中兴一路1号附6号																						
地理坐标	(106度27分5.354秒, 29度18分8.51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500116-04-05-154723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4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小于1，其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td> <td>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小于1，其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小于1，其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	否																				

		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因此，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江津府〔2017〕13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珞璜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珞璜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393 号）； 审查时间：2021 年 7 月 3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区分 A 区、B 区和综合保税区共三个区域。其中 A 区规划面积 302.73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93.92hm²；B 区规划面积 823.02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820.04hm²；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 226.21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22.57hm²。 A 区与 B 区、综合保税区之间有中梁山。A 区与 B 区直线距离 4.7km，A 区与综合保税区直线距离 4.3km，综合保税区位于 B 区南侧，之间有综北大道和防护绿地相隔。			

①A 区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配套供电、燃气、排水等公用设施用地；主导产业为造纸产业、新型建材。

②B 区以工业用地和物流用地为主，配套居民、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主导产业为造纸产业、新型建材。

③综合保税区以物流用地、工业用地为主，配套商业用地。

总体布局形成“一心、两轴、五片”的功能结构。

一心：位于保税区南侧的综合服务中心，主要包括行政办公及配套商业功能，承担国际贸易及海关、商检、税务、外管、金融等一站式服务功能。

两轴：沿综保大道的南北纵向发展轴和沿保税一路的东西横向发展轴。

五片：查验区、保税物流区、保税加工区、预留保税加工区、服务贸易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中兴一路 1 号，主要生产特种玻璃，与规划产业不冲突。

1.1.2 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规划环评环境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环境保护距离设置，将环境保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本项目产排污较少，无须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严格执行重庆市《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标准限值。	符合
	禁止 B 区在柑子溪沿岸地区（沿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资源	禁止准入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开发利用要求	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 ³ /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 ³ /万元。	符合
	禁止准入	1.禁止引进食品加工、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食品加工、电镀项目。	符合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普通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单机年生产能力 1 万吨以下的在线热处理带肋钢筋生产装备； 2、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 吨及以下炼钢电炉等生产设备的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符合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符合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钢铁联合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独立焦化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 2、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铸造用生铁烧结机外）； 3、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1200 立方米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用生铁高炉； 4、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 10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转炉； 5、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合金钢 50 吨）以下电弧炉；公称容量 100 吨（合金钢 5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电弧炉； 6、145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 7、30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 8、2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9、含铬质耐火材料； 10、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 11、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12、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符合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13、单机 120 万吨/年以下的球团设备（铁合金、铸造用生铁球团除外）； 14、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 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 米，100 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热回收焦炉捣固煤饼体积<35 立方米，企业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铸造焦<60 万吨/年）焦化项目；半焦炉单炉生产能力<10 万吨/年，企业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焦化项目； 15、3000 千伏安及以上，未采用热装热兑工艺的中低碳锰铁、电炉金属锰和中低碳铬铁精炼电炉； 16、300 立方米以下锰铁高炉；300 立方米及以上，但焦比高于 1320 千克/吨的锰铁高炉；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锰铁高炉企业； 17、1.25 万千伏安以下的硅钙合金和硅钙钡铝合金矿热电炉，1.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钙合金电耗高于 11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18、1.65 万千伏安以下硅铝合金矿热电炉；1.6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铝合金电耗高于 9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19、2×2.5 万千伏安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中西部具有独立运行的小水电及矿产资源优势的国家确定的重点贫困地区，矿热电炉容量<2×1.25 万千伏安）；2×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变压器未选用有载电动多级调压的三相或三个单相节能型设备，未实现工艺操作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硅铁电耗高于 8500 千瓦时/吨，工业硅电耗高于 12000 千瓦时/吨，电炉锰铁电耗高于 2600 千瓦时/吨，硅锰合金电耗高于 4200 千瓦时/吨，高碳铬铁电耗高于 3200 千瓦时/吨，硅铬合金电耗高于 4800 千瓦时/吨的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 20、间断浸出、间断送液的电解金属锰浸出工艺；10000 吨/年以下电解金属锰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电解金属锰生产总规模为 30000 吨/年以下的企业； 21、厂区内无配套炼钢工序的独立热轧生产线； 22、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	
--	--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 1 万吨、年开采规模小于 30 万吨矿石量的钨矿开采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钨、钼、锡、锑冶炼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稀土采选、冶炼分离项目（符合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 2、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再生铜项目及氧化矿直接浸出项目除外）； 3、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4、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项目（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 5、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 6、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和先进节能环保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7、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8、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5 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2 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符合
		金属制品业： 1.棕钢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 2.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 3.动图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 4.含铅和含镉钎料； 5.含铅粉末冶金件； 6.普通运输集装箱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金属制品业。	符合
		汽车制造业： 1.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2.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3.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业。	符合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2、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3、3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	本项目不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符合

		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 4、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5、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 6、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7、弧焊变压器； 8、Y 系列（IP4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80~355）及其派生系列，Y2 系列（IP5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63~35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2.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3.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要求。

1.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珞璜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393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审查意见函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禁止引入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中兴一路1号附6号，满足规划环评、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且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二）强化生态环境空间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中兴一路1号附	符合

	管控	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落实长江 1 公里、5 公里等环境管控要求。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在企业入驻时应优先考虑布置污染较轻的生产车间、工序、仓储或办公生活区，工业地块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至少设置 50 米的绿化防护带。规划区后续建设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6 号，距长江直线距离约 5.8km，厂界 50m 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	
	(三)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实施规划区内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除玖龙纸业有限公司废水由自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外，规划区内污废水应先进行预处理，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中间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限值）或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通过园区内污水收集干管分别进入 A 区、B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规划区及周边区域后续开发进程，适时扩建 B 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以满足珞璜组团 B 区、江津综合保税区以及周边区域后续污废水的处理需求。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四)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除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采取先进工艺，改进能源利用技术，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各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也不使用天然气，生产过程主要能源为电能。从源头减少和控制了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	符合

		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五）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固体废物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或交其他单位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配套防雨、防火、防渗漏、防风、防流失等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六）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论，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八）碳减排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园区及企业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	本项目将协同园区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	符合
	（九）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编制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十)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珞璜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393号）的要求。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文）、《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江津府办发〔2024〕33号）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导出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1 与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4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珞璜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结论
全市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行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行政区划为江津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 _{2.5} 。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少。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符合

		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制造业。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條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中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已建生化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区县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條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符合
		第二條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條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第四條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符合
		第五條 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	符合
		第六條 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	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含苯系物等，VOCs 挥发量较少，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七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本项目废水经自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中，不外排。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第八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严格执行重庆市《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标准限值。	符合
		第九条 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后续将按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符合
		第十一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率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重点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符合
		第十三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

		第十四条 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分类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能耗较低。	符合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工业用地布局。毗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涉及喷涂、注塑等工艺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工业用地与毗邻的居住区之间合理设置道路或绿化等隔离带。	本项目不临近居住区，不涉及喷涂、注塑等工艺。	符合
		2.临长江干流岸线 1km 范围内禁止新建纸浆制造、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和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仓储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岸线 1km 范围内，不属于纸浆制造、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和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仓储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 VOCs 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 VOCs 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含苯系物等，VOCs 挥发量较少，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2.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3.除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4.对水泥熟料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水泥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深挖存量“两高”企业减排潜力，对国家或我市已出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行业、不属于“两高”企业。	符合

		台超低排放的“两高”行业，企业应按国家及我市要求改造升级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5.推进珞璜镇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升级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加强珞璜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珞璜 A 区紧邻长江，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1.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挖节能潜力，强化工业节能。加快传统产业 发展动能转换，挖掘存量企业节能潜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2.鼓励企业开展锅炉（窑炉）煤改电（气）、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替代、余热余压利用、 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等节能改造，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中的消费比例。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2 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此外，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下达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503-500116-04-05-154723）。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2.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与（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渝发改投资〔2022〕146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或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三	限值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相关要求。

1.2.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对比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2-3 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条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完善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坚决把最需要管住的岸线、河段等区域管住，坚决把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管住。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	符合

第二条 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不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行为一律禁止,促进长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	符合
第三条 管控方式为明确列出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类别,依法管控,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投资建设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第四条 管控范围为四川省 21 个市(州)、重庆市 38 个区县(自治县),其中黄河流域涉及的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松潘县、石渠县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第十四条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中兴一路 1 号附 6 号，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限制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1.2.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负面清单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6</td><td>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td><td>本项目不新建废水排污口。</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建废水排污口。	符合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建废水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

1.2.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5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主要能源为电能。	符合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给予“领跑者”资金奖励或项目支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动能效电厂试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本项目能耗较低，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各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	符合

	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	排放，重点污染物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在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会超总量排放，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全市和重点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明确的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碳达峰目标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建立项目碳排放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升级能源、建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本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	符合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中兴一路 1 号附 6 号属于珞璜工业园 B 区，根据“三线一单”智检报告，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严格落实	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	符合

	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含苯系物等，VOCs 挥发量较少，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施工期短且施工工程量小，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噪声控制；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对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评估规划、安全、环保等合规情况，稳步有序实施整治搬迁工作，不搞“一刀切”。对尚未搬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2.7 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6 与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结论</th></tr> <tr> <td>1</td><td> 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 </td><td>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不属于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不属于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 </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不属于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不属于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不属于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不属于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	符合								

		等企业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2	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持续推进“污染源—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排污水体”的全过程监管。结合江津区经济、产业布局及城镇规划，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逐级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整治方案深入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到 2025 年，完成全区排污口排查，建成流域排污口监测网络和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加快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短板，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作。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中，不外排。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3	进一步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深化“四减一防”（减少社会生活噪声、减缓交通噪声、减少建筑施工噪声、减少工业企业噪声，开展噪声源头预防）措施，缓解噪声扰民问题。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4	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加强地下水环境协同治理修复。以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加强管控，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厂房地面已硬化处理，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符合
	5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的监管，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6	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85%。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贯彻落实源头管理、贮存转运过程及利用处置的相关要求。推动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全面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危险危废监管体制机制，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保障等工作。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强化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加强产废重点单位、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管，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的相关要求。 1.2.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摘录）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与项目相关的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分析</th></tr><tr><td>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保证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td><td>本项目使用的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采用密封桶装储存，置于室内。</td><td>符合</td></tr><tr><td>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本项目使用的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属于低 VOCs 产品，废气产生量较少，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td><td>本项目使用的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属于低 VOCs 产品，废气产生量较少，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td><td>本项目使用的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属于低 VOCs 产品，废气产生量较少，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td><td>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93kg/h，使用的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属于低 VOCs 产品，废气产生量较少，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项目情况	分析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保证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的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采用密封桶装储存，置于室内。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属于低 VOCs 产品，废气产生量较少，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属于低 VOCs 产品，废气产生量较少，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使用的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属于低 VOCs 产品，废气产生量较少，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93kg/h，使用的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属于低 VOCs 产品，废气产生量较少，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项目情况	分析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保证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的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采用密封桶装储存，置于室内。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属于低 VOCs 产品，废气产生量较少，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属于低 VOCs 产品，废气产生量较少，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使用的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属于低 VOCs 产品，废气产生量较少，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93kg/h，使用的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属于低 VOCs 产品，废气产生量较少，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1.3 绩效分级预评 根据《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24〕15 号）和《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渝府办发〔2022〕115 号）要求以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创 B 争 A”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便函〔2024〕210 号）																			

	中的绩效评级程序与范围的规定，本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属于非重点行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川环办函(2024)337 号)进行绩效分级分析，其绩效分级指标如下：
--	--

表 1.3-1 本项目绩效分级预评情况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企业	本项目情况
能源类型	1、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其他。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
生产工艺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允许类。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无组织管控	(一) 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装卸 (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装置，料场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2、物料储存 (1)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3、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尘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4、工艺过程 (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设施。 (2)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不涉及粉料的运输、使用，本项目采用湿式磨边、湿式钻孔工序，磨边和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极少。
	(二) 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储存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或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			本项目使用的胶类原料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并采取了“六防”措施，采用低

	封口，保持密闭。 (2) 危险废料存放于独立密闭暂存间内，暂存间内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液体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必须有泄漏液收集装置（托盘、导流沟、收集池等）；具有挥发性气体的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间废气经导出口排至气体净化装置。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密闭输送。 (2)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密闭容器等密闭方式进行转移。 3、工艺过程 (1)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4、其他涉 VOCs 物料的过程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管控要求。			VOCs 原料，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三)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道路均硬化，道路定期清扫、洒水，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污染治理技术	(一) 涉锅炉/炉窑要求： 1、电窑/电锅炉：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 PM^[1]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NOx^[2]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二) 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1、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2、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等治理技术。	(一) 涉锅炉/炉窑要求： 1、燃煤/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 (1) PM 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四电场及以上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SO₂^[3]采用石灰/石-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设计效率不低于 85%）。 (3) NOx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湿式氧化法等技术。 2、电窑、燃气锅炉/炉窑：未达到 A 级要求。 (二) 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1、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2、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等治理技术。	未达到 B 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采用低 VOCs 原料，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排放限值	(一) 锅炉：	(一) 锅炉：	未达到 B 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有

	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5、10、50/30^{0.41}mg/m³（基准含氧量：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二）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³（PM）； 燃气：10、35、50mg/m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三）其他炉窑：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³（基准含氧量：9%）。 （四）其他工序： 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2、VOCs（以 NMHC 计）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	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煤/生物质：10、35、50mg/m³； 燃油：10、20、80mg/m³； 燃气：5、10、50/30^{0.41}mg/m³； （基准含氧量：燃煤/生物质/燃油/燃气：9%/9%^{1.5}/3.5%/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二）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mg/m³； （基准含氧量：燃油/燃煤 3.5%/9%，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三）其他炉窑：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0、200mg/m³（基准含氧量：9%）。 （四）其他工序： 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2、VOCs（以 NMHC 计）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³。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		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约 2.069mg/m ³ 。
	备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以上排放控制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重点排污单位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主要排口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CEMS），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照排污许可证、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按要求与省、市管理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或可保存和查看历史数据的可编程控制系统（PLC），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开展自行监测	1、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 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 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⑤一般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⑥电消耗记录。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4、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比例不低于 80%。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8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80%。 4、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未达到 B 级要求。 本项目厂外运输委托厂家进行，运输车辆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不使用车辆运输。

运输监管	1、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2、其他企业建立车辆进出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本项目年度日均载货车辆＜10 辆，将建立车辆进出台账。
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 SO 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不包含生物质/垃圾焚烧发电。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可达 B 级绩效水平。本次绩效预评，待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实际建成内容进行绩效评价，最终绩效评价等级以建成后的评价结果为准。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市云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中兴一路1号附6号，租赁重庆力海俊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7409m²，拟建设“玻璃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条玻璃加工生产线，外购成品平板玻璃进行钢化、中空、夹胶等处理，实现年产钢化玻璃60万m²，中空玻璃10万m²，夹胶玻璃5万m²。本项目不涉及平板玻璃的生产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关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号），本项目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监测工作，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编制了《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市云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中兴一路1号附6号；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占地面积：7409m²； 投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重庆力海俊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7409m²，新建3条玻璃生产线，外购成品平板玻璃作为原材料，并且外购丁基密封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铝条、胶条、PVB胶片等辅料，进行钢化、中空、夹胶等工艺。购置1台钢化炉、1台加热炉、1台丁基胶涂布机、2台合片机、1台打
------	---

胶机、1 台双边磨、1 台四边磨、1 台切片机、1 台打孔机等，实现年产钢化玻璃 60 万 m²，中空玻璃 10 万 m²，夹胶玻璃 5 万 m²。

劳动定员：共有工作人员 15 人，厂区内不设住宿和食堂。

工作时间：本项目年工作 300d，1 班制，每班 8 小时。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的规格尺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万 m ²)	产品质量	产品照片	备注
1	钢化玻璃	60	GB15763.2-2005		单层钢化玻璃，其中 20 万 m ² 用于制造中空玻璃，10 万 m ² 用于制造夹胶玻璃，剩余的 30 万 m ² 作为产品外售。
2	中空玻璃	10	GB/T11944-2012		外售，由自产的钢化玻璃制造得来，1 块中空玻璃使用 2 层钢化玻璃制。
3	夹胶玻璃	5	GB15763.3-2009		外售，由自产的钢化玻璃制造得来，1 块夹胶玻璃使用 2 层钢化玻璃制。

2.1.4 项目建设内容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东北侧为 1 条钢化玻璃生产线，布置了钢化炉 1 台，钢化炉采用电加热，并配备了风冷机组；西南侧为 1 条夹胶玻璃生产线，布置了加热炉、干夹机；车间西北侧为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布置了涂布机、合片机等设备。东南侧、北侧区域为前处理区，主要进行玻璃的切割下料、磨边、清洗等，布置了双边磨机、四边磨机、清洗机、切片机等设备。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约 80m ² ，布置了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功能区域，用于员工行政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原片架区	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约 260m ² ，用于堆放外购的原片玻璃。	新建
	半成品区	位于车间中部，面积约 450m ² ，用于暂存各类半成品玻璃。	新建

		成品区	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850m ² ，用于堆放玻璃产品。		新建
		辅料间	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约 5m ² ，用于暂存生产所需的各类辅料。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系统供水。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新建
		供配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供电，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50m ³ /d。生产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下层玻璃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本项目新建 1 座 12m ³ /d 的三级沉淀池。		依托+新建
		废气治理	涂胶、密封、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在车间南侧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50m ²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废品回收机构回收综合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	在车间南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10m ² ）。危废贮存点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所有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新建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施，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新建
(2)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关系详见下表。					
表 2.1-3 本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依托工程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厂房	租赁重庆力海俊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7409m ²	该厂房结构完好，2024 年建设单位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面积约 7409m ² ，厂房为钢结构，主体结构完好，满足依托所需。		
2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	依托市政供水、供电系统	本项目厂区给水系统、供电系统已与园区市政设施接通，可依托。		
3	公用工程（排水）	依托厂区已建成雨污分流系统。	厂区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可依托。		
4	环保工程（废水）	依托已建生化池	已建生化池及管网，处理能力为 80m ³ /d，剩余处理能力约 45m ³ /d，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站最大废水量约 2.48m ³ /d，未超过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		
2.1.5 主要生产设备					

(1) 主要设备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设备。生产设施、设备详见下表。

表 2.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设施（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钢化玻璃生产线	钢化炉	/	1 台
2	中空玻璃	丁基胶涂布机	JT-02	1 台
4		干燥剂灌装器	/	1 台
5		合片机	/	2 台
6		打胶机	OSD-106A	1 台
7	夹胶玻璃	加热炉	电加热	1 台
8		干夹机	/	1 台
9	前处理	原片架	/	2 套
10		上片台	/	2 台
11		下片台	/	1 台
12		切片机	朝阳 4.2*2.8	2 台
13		分片台	/	2 台
14		检测台	/	1 台
15		双边磨机	/	1 台
16		四边磨机	亚龙	1 台
17		打孔机	FZ100	1 台
18		清洗机	JQX2500C 型	2 台
19	其他	螺杆空压机	/	1 台

(2) 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共设置 1 条钢化玻璃生产线，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1 条夹胶玻璃生产线。钢化玻璃生产线主要产能主要取决于钢化炉，中空玻璃生产线主要取决于合片机，夹胶玻璃生产线主要取决于加热炉。各生产线工艺指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1-5 本项目关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关键设备数量（台）	生产周期（min/批次）	每批次处理量（m ² /批）	设备最大工作时间（h）	最大理论产能（万 m ² ）	本项目设计产能（万 m ² ）
1	钢化玻璃生产线	1	10	50	2400	72.0	60
2	中空玻璃生产线	2	20	10	2400	14.4	10
3	夹胶玻璃生产线	1	80	30	2400	5.4	5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配备的关键设备满足设计产能的需要。

2.1.6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料清单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详见下表。

表 2.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型号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一、钢化玻璃生产原辅材料						
1	平板玻璃	铝硅酸盐	万 m ²	60.6	5	用于制造钢化玻璃
二、中空玻璃生产原辅材料						
2	钢化玻璃	铝硅酸盐	万 m ²	20.2	0.2	固态，自产
3	丁基密封胶	丁基橡胶、聚异丁烯、碳酸钙等组成	t	1.2	0.1	半固态、25kg/桶
4	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A 组分：二羧基聚硅氧烷、碳酸钙、二甲基聚硅氧烷； B 组分：炭黑、二甲基聚硅氧烷、防水剂、甲基三丁酮肟基硅氧烷、二丁基二月硅酸锡	t	1.2	0.1	半固态，25kg/桶
5	分子筛干燥剂	立方晶体的硅酸盐化合物	t	0.2	0.2	颗粒态、50kg/袋
6	氩气	惰性气体	L	300	100	气态，20L/瓶
7	铝条	铝	万 m	10	1	固态
三、夹胶玻璃生产原辅材料						
8	钢化玻璃	铝硅酸盐	万 m ²	10.1	0.2	固态，自产
9	PVB 胶片	聚乙烯醇缩丁醛薄膜	万 m ²	0.4	1	固态
10	胶条	硅胶	m ²	0.4	0.5	固态，合片抽真空用，循环使用
四、其他原辅材料						
11	润滑油	矿物质油	t	0.2	0.02	辅料，外购
五、能源						
12	水	/	m ³	704	/	市政供水
13	电	/	万度	16	/	市政供电

(2) 原辅物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7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	-------	--------

1	丁基密封胶	丁基密封胶是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份、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胶，主要由丁基橡胶 10-20%、聚异丁烯 50-60%、碳酸钙 20-30%组成。其能在较宽温度范围内，保持良好塑性和密封性，且其表面不开裂、不变硬，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不锈钢等材料具有优良的粘结性。耐温性范围：-40~130℃，最高耐热温度 160℃，工作范围 110~145℃。丁基胶成分：45%丁基橡胶、40%聚异丁烯、10%炭黑、5%纳米碳酸钙。
2	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本项目使用的是双组份硅酮玻璃胶，膏状，由 A 胶和 B 胶组成。A 胶是由 32.4%二羟基聚硅氧烷、60%碳酸钙、7.6%二甲基聚硅氧烷组成的混合物，B 胶由 66.46%炭黑、12.3%二甲基聚硅氧烷、15.2%防水剂、6%甲基三丁酮肟基硅氧烷、0.04%二丁基二月硅酸锡组成。A、B 胶需混合后使用，混合后双组份体系即可逐渐固化，具有高粘的粘接强度；对玻璃和铝合金有良好的粘结性。主要用于中空玻璃密封。其化学性能极其稳定，能在-40-200℃范围内保持稳定。
3	氩气	国标编号 22011，CAS 号 7440-37-1，分子式 Ar，分子量 39.948，是一种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 202.64kPa(-179℃)；熔点-189.2℃；沸点-185.7℃，微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是一种稳定的不燃气体。
4	分子筛干燥剂	硅酸盐化合物，颗粒状，其化学式 $(M_2M)O \cdot Al_2O_3 \cdot xSiO_2 \cdot yH_2O$ ，无毒无味，化学性质稳定。是一种具有立方晶格的硅酸盐化合物，主要由硅铝通过氧桥连接组成空旷的骨架结构，在结构中有很多孔径均匀的孔道和排列整齐、内表面积很大的空穴。本项目使用的干燥剂的主要作用是吸附中空玻璃合片密封时在空气层的湿气以及在中空玻璃整个寿命期内进入空气层的湿气。
5	PVB 胶片	全称聚乙烯醇缩丁醛，是用试剂盐酸作催化剂使正丁醛与聚乙烯醇高纯水溶液进行缩合反应而成的合成树脂，具有很高的粘结性能。玻璃化温度 57℃、软化温度为 60℃-75℃，在 200℃~240℃时几乎分解完全。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所用硅酮密封胶、丁基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VOCs 含量中有机硅类$\leq 100g/kg$，MS 类（硅烷改性聚合物）$\leq 100g/kg$，属于低 VOCs 型胶粘剂。 此外本项目所用硅酮密封胶外观、理化性能满足《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2005）规范要求，丁基胶满足《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03）要求。 2.1.7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分析，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磨边废水、打孔废水、玻璃清洗废水等。 （1）生产用水 ①磨边用水、打孔用水（W1） 本项目磨边和打孔采用湿式作业，通过喷水起到冷却刀头、增加湿度减少		

机器损伤、降温以及降尘的作用。根据设备用水参数，磨边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h}$ ，运行时间为 $8\text{h}/\text{d}$ ($2400\text{h}/\text{a}$)，则用水量为 $8\text{m}^3/\text{d}$ ($2400\text{m}^3/\text{a}$)；打孔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h}$ ，运行时间为 $6\text{h}/\text{d}$ ($1800\text{h}/\text{a}$)，则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产生的废水量为 $9.9\text{m}^3/\text{d}$ ($2970\text{m}^3/\text{a}$)；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循环使用，损耗率按用水量的 10% 计，则所需补充的新鲜水为 $1.1\text{m}^3/\text{d}$ ($330\text{m}^3/\text{a}$)。

②玻璃清洗用水 (W2)

玻璃制造过程，需对玻璃表面进行清洗，以洗去玻璃表面的灰尘等杂质，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等化学用品。玻璃清洗通过清洗机进行清洗，根据设备参数，清洗机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每天更换 1 次，折污系数按 0.9 计，则清洗水产生量约 $1.35\text{m}^3/\text{d}$ ，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所需补充的新鲜水为 $0.15\text{m}^3/\text{d}$ 。

(2) 生活用水 (W3)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天数 300d，实行 1 班制，每班 8h，厂区不设住宿。根据《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等相关规范要求，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合计 $0.75\text{m}^3/\text{d}$ ($225\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68\text{m}^3/\text{d}$ ($204\text{m}^3/\text{a}$)。

(3) 地面清洁用水 (W4)

运营期主要对地面进行定期清洁（每周一次，每年 52 次），采用拖把进行清洁，用水量约为 $1\text{L}/\text{m}^2\cdot\text{次}$ ，清洗面积约 2000m^2 ，则新鲜水用量约 $2\text{m}^3/\text{次}$ ($104\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废水产生量约 $1.8\text{m}^3/\text{d}$ ($93.6\text{m}^3/\text{a}$)。

项目营运期间用水量核算见下表。

表 2.1-8 用水量核算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用水单位	日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日排水量 (m^3/d)	年排水量 (m^3/a)	排放去向
磨边、钻孔	磨边、钻孔用水	用水量 $1.0\text{m}^3/\text{h}$	/	11 (其中新鲜用水量 1.1, 回用水量 9.9)	3300 (其中新鲜用水量 330, 回用水量 2970)	9.9 (全部回用)	2970 (全部回用)	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玻璃清洗	玻璃清洗用水	每天更换 1 次，用水量	/	1.5 (其中新鲜用水量 0.15,	450 (其中新鲜用水量 45, 回	1.35 (全部回用)	405 (全部回用)	

		1.5m ³ /d		回用水量 1.35)	用水量 405)			
生活	员工用水	50L/ 人·d	15 人	0.75	225	0.68	204	生化 池
地面 清洁	地面 清洁	1L/m ²	2000	2	104	1.8	93.6	
合计		/	/	15.25 (其 中新鲜用 水量 4.0, 回用水量 11.25)	4079 (其 中新鲜用 水量 704, 回用水量 3375)	2.48	297.6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日最大用水量为 15.25m³/d，包含新鲜用水量 4m³/d，回用水量 11.25m³/d，废水量为 2.48m³/d（297.6m³/a）。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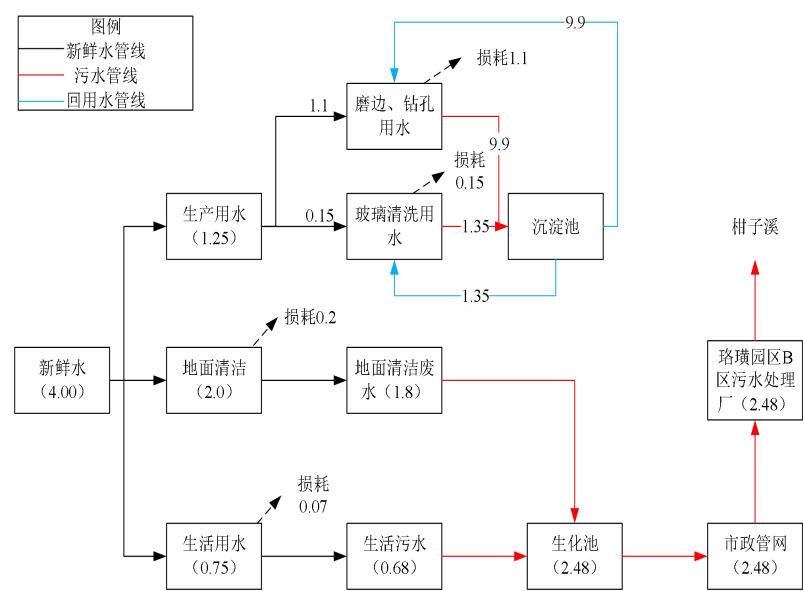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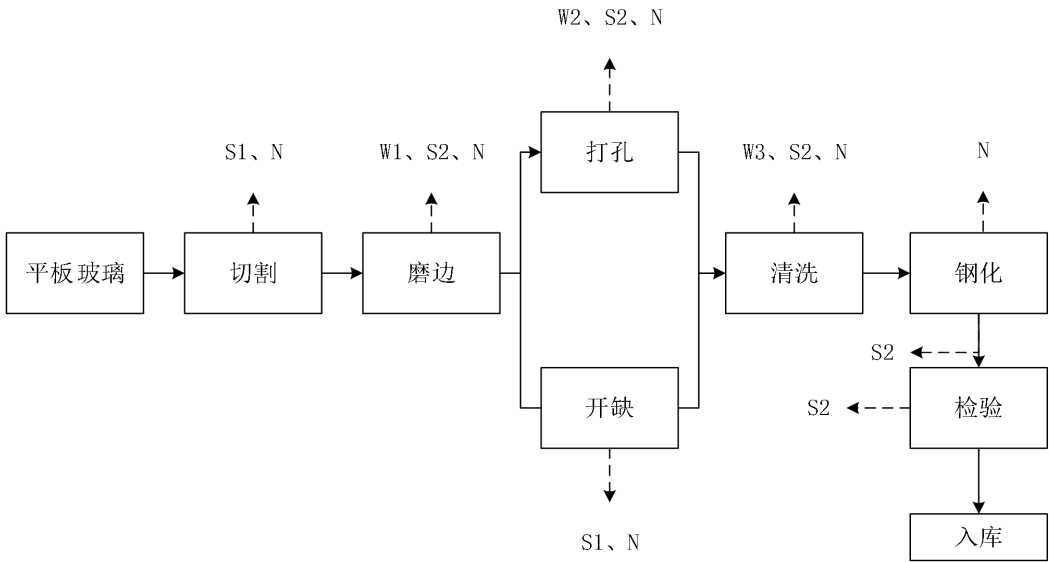


图 2.1-1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1.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形状为近似规则矩形。车间东侧主要布置为钢化玻璃生产线和前处理区，西南侧布置夹胶玻璃生产线，北侧中空玻璃生产线和前处理区，车间西侧为成品区，中部为半成品区，东南侧为原料区；此外，西南侧设有办公区；在车间南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间危废贮存点，厂区北侧设有 1 座三级沉淀池。

厂区依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各区域，做到物流顺畅便捷，功能分区明确，整个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生产物流顺畅，不交叉。

	因此，本项目平面布局总体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设施，不新建构建筑物，不涉及土建工程，室内及其配套水、电、气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施工期建设内容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装饰装修，安装设备少，施工体量小，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不涉及平板玻璃的生产，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均采用钢化玻璃作为原材料，各类型玻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1)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该流程图详细描述了钢化玻璃的生产过程。起始为“平板玻璃”，依次经过“切割”、“磨边”、“打孔”和“开缺”工序。在“切割”环节，产生污染物S1和N；在“磨边”环节，产生W1、S2和N；在“打孔”环节，产生W2、S2和N；在“开缺”环节，产生S1和N。完成这些工序后，玻璃进入“清洗”环节，产生W3、S2和N，随后进行“钢化”处理，产生N。钢化后的玻璃会经过“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S2，并最终“入库”。 图 2.2-1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钢化玻璃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将外购的原片玻璃暂存于原片架上，通过上片台传送至切片机切割划痕，再利用分片台分割成客户所需的产品规格。玻璃是一种典型的脆性材料，玻璃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该过程不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玻璃的废边角料（S1）、噪声（N）。 ②磨边：将切割好的玻璃放置于上片台上，经过检测台由人工目视检测后，进入双边磨机、四边磨机等设备上将锋利的边角打磨平滑，为了避免粉尘的产生，本项目磨边采用水磨法进行，即在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

	水，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水循环使用。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磨边废水（W1）、废玻璃（S2）、噪声（N）。 ③开缺：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少部分玻璃磨边后需要进行打孔或是开缺。打孔时先将需要进行打孔操作的玻璃平放到打孔机台面上，根据订单要求孔位，用碳素笔标出需打孔的确切位置，钻孔前先用轴承圈圈住孔并加一定的水（钻孔时必须加水，目的是防止钻孔时玻璃炸裂，无水钻孔会因摩擦产生热量玻璃膨胀是玻璃炸裂），然后将旋转的钻头倾斜，慢慢地对准画好的圆圈进行打孔；打孔产生的废水收集至三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循环使用。开缺是利用划刀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与切割类似。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打孔废水（W2）、废边角料（S1）、废玻璃（S2）、噪声（N）。 ④玻璃清洗：处理后的玻璃进入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无需使用洗涤剂，只用水冲洗掉表面的玻璃粉尘，清洗用水经三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水循环使用。清洗完成后利用设备自带风机将玻璃风干，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废水（W3）、废玻璃（S2）、噪声（N）。 ⑤钢化：清洗风干后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8~12min 之间，加热温度 660~7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在这个温度下，玻璃内部的分子开始活跃，玻璃逐渐软化，但仍保持一定的形状；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在冷却过程中，玻璃表面的分子会迅速凝固，而内部的分子由于热量传递的滞后性，仍处于相对活跃的状态；这样，玻璃表面就会形成一层均匀的压应力，而内部则形成拉应力。这种应力分布使得钢化玻璃的强度大幅提高，比普通玻璃的强度高 3-5 倍，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该过程污染物主要是钢化炉运行产生的噪声（N）。此外，在玻璃的钢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因玻璃炸裂而产生的废玻璃（S2）。 ⑥检验：钢化后的玻璃由人工进行检验，根据《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GB15763.2-2005），主要检验内容为钢化玻璃外观检验，检验内容为是否存在划伤、爆边、夹钳印、裂纹、缺角等缺陷，复核尺寸是否满足客户要求，耐热性能、冲击性能、弯曲度等采用抽样检测的方式，委托外部检测机构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废玻璃（S2）。 ⑦入库：钢化完成后的玻璃放入成品区暂存，部分钢化玻璃作为成品外售，其余钢化玻璃作为其他特种玻璃的原材料进入后道工序。
--	---

(2)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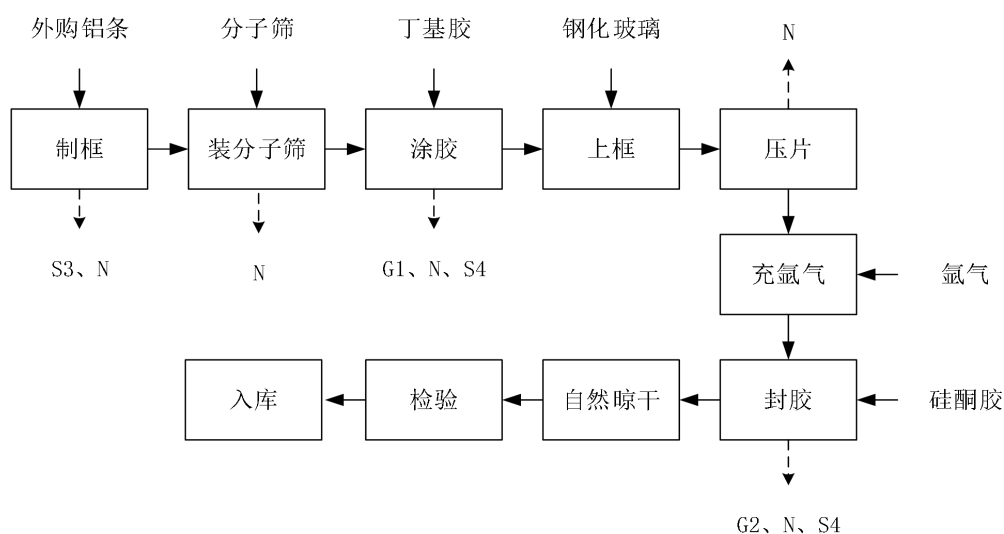


图 2.2-2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中空玻璃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①制框：将外购的铝条根据中空玻璃的大小剪切成合适的长度制作成外框。此过程会产生废铝条（S3）、噪声（N）。

②装分子筛（干燥剂）：利用干燥剂灌装器向铝条中装入干燥剂，用于中空玻璃夹层气体中水分的吸附，避免玻璃结雾，使中空玻璃即使在很低温度下仍然保持光洁透明。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③涂胶：将半固态的丁基胶放入丁基胶布涂机机缸内预热至 100℃，温控器保持恒温后，此时固态的丁基胶融化为液体，打出胶条均匀不断线，然后将裁切好的铝条放到丁基涂布机上，启动机器，自动将铝条的两面涂上丁基胶。本项目使用的丁基胶是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份、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密封胶，属于中性胶，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和热稳定性。耐温性范围-40~130℃，最高耐热温度 160℃，工作范围 110-145℃。此过程产生少量的涂胶废气（G1）、废胶桶（S4）、噪声（N）。

④上框、压片：将涂好丁基胶的铝条人工放在一块钢化玻璃的四周，再将另一块钢化玻璃放在间隔铝条上面，最后整体经过合片机加压后，使得两片玻璃粘合在一起。此过程主要产生废铝条（S3）、噪声（N）。

⑤充氩气：在密封胶前，用电钻将铝隔条外侧打通，利用铝隔条自身通气孔进行充气，充气结束后再用丁基胶堵住。氩气属于惰性气体，具有比干燥空气

更低的导热性能，更稳定的化学结构，因此被广泛用于高档中空玻璃中空层材料，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⑥封胶：将压制好的中空玻璃外围用打胶机均匀打上双组份硅酮胶（该过程无需加热），硅酮密封胶的 A 料和 B 料在混合后发生缩合化学反应，形成三维网状结构的弹性体，其化学反应过程如下：

交联剂水解：B 料中的交联剂在催化剂作用下与微量水分反应，生成活性硅羟基（-Si-OH）。

缩合反应：活性硅羟基与 A 料中基础聚合物的端羟基（-OH）发生缩合，逐步形成 Si-O-Si 键连接的网状结构。

固化完成：反应持续进行，最终形成弹性硅橡胶，实现密封和粘接效果。

将合片完成的钢化玻璃放置好，启动机器后自动在玻璃与外框接触处均匀的涂上硅酮胶。在常温下双组份硅酮胶，A 胶和 B 胶混合后即可固化，起到连接玻璃和密封中空玻璃的作用。此过程会产生封胶废气（G2）、废胶桶（S4）、噪声（N）。

⑦自然晾干：将封胶完成后的中空玻璃静置，自然晾干，晾干约 30~40min 后方可搬运。

⑧检验：成品的中空玻璃由人工进行检验，根据《中空玻璃》（GB/T11944-2012），主要检验内容为中空玻璃是否存在划伤、爆边等缺陷，中空腔内是否有异物，表面是否有污渍，复核尺寸是否满足客户要求；密封性能、露点测试、耐紫外辐照性能等采用抽样检测的方式，委托外部检测机构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废玻璃（S2）。

⑨入库：晾干完成后的成品放入成品区暂存外售。

（3）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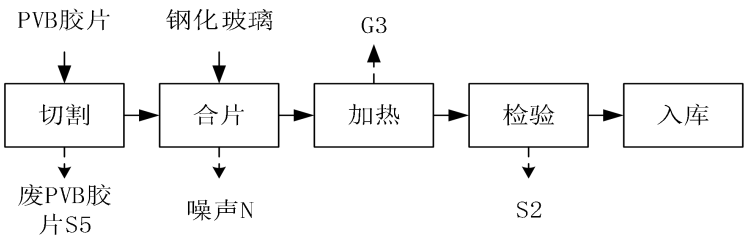


图 2.2-3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夹胶玻璃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将 PVB 胶片按照产品尺寸进行剪裁，过程产生少量废 PVB 胶片

(S5)。

②合片：在两层玻璃间放入切割好的 PVB 胶片，然后放上胶条（抽真空用，可反复使用），送入干夹机进行预压，压出玻璃间的空气，使 PVB 胶片与玻璃初步结合。

③加热：合片后的玻璃通过加热炉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 65℃，然后自然冷却至室温，根据玻璃厚度不同，经过 70~90min 不等的加热，通过扩散作用使 PVB 与玻璃最终相互粘合在一起，即制得夹胶玻璃。本项目使用的 PVB 胶片粘合时加热到 65℃，使胶片刚好发生软化，PVB 胶片还未达到分解温度（分解温度约 200℃~240℃），因此会产生少量的夹胶废气 G3。

④检验：成品的夹胶玻璃由人工进行检验，根据《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3 部分：夹胶玻璃》（GB15763.3-2009），主要检验内容为夹胶玻璃是否存在划伤、爆边等缺陷，复核尺寸是否满足客户要求，可见光透射比、反射比、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等采用抽样检测的方式，委托外部检测机构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废玻璃（S2）。

④入库：冷却完成后的成品放入成品区暂存外售。

（4）其他产污环节

员工办公、生产会产生生活污水（W3），地面清洁产生地面清洁废水（W4）；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和油桶（S6）、螺杆空压机日常运行会产生含油冷凝液（S7），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 S8，涂胶、维修等工序会产生废棉纱手套（S9），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S10），员工办公、生产会产生生活垃圾（S11）。

（5）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详见下表。

表 2.2-2 主要污染源汇总情况一览表

种类	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涂胶	涂胶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密封胶	密封胶废气（G2）	非甲烷总烃
	夹胶	夹胶废气（G3）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磨边、打孔	磨边、打孔废水（W1）	SS
	玻璃清洗	玻璃清洗废水（W2）	SS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W3）	COD、BOD ₅ 、SS、氨氮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W4）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N)	设备噪声
	固废	切割	废边角料 (S1)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废玻璃 (S2)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废 PVB 胶片 (S5)	一般工业固废
		制框	废铝条 (S3)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S8)	一般工业固废
		封胶、涂胶	废胶桶 (S4)	危险废物
		涂胶	废棉纱手套 (S9)	危险废物
		车间	废润滑油和油桶 (S6)	危险废物
		螺杆空压机	含油冷凝液 (S7)	危险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10)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中兴一路 1 号附 6 号,企业租赁重庆力海俊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该标准厂房目前已取得了环评批准书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现场调查和访谈了解,本项目所租赁的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原入驻企业的设备、设施全部搬离,厂房地面、墙体完好,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和环境问题;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涉及行业主要为金属制品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等,与本项目具有相容性。 此外,项目所在地给排水管网、供电、供气、道路等配套建设齐全,企业可直接入驻。目前无环保投诉事件,周边的环境条件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大的制约因素。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52	70	74.29	达标
	PM _{2.5}		36.1	35	103.14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6	160	91.25	达标
	CO(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	4.0	2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江津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根据《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将采取推进“小散乱污”企业污染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交通污染整治、扬尘污染整治、餐饮油烟污染整治、露天焚烧污染整治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确保 2020 年优良天数达到 292 天，远期 2025 年达到 300 天以上，实现全区 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待全市深入开展“蓝天行动”，实施“四控两增”工程措施，全面完成国家“大气十条”目标任务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好转。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废气污染因子识别分析，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有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江津珞璜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天航(监)字【2023】第 QTPJ0009 号）”中“HQ6 点位”监测点位监测数据对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予以分析评价。

引用监测报告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于项目南侧，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1.2km。监测至今区域内未新增同类影响较大的污染源，其监测数据能反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要求。

②监测基本情况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布点：HQ6；

监测时间：2023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

监测频率：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浓度，每天监测 4 次，连续取样监测 7 天。

③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评价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④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3.1-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HQ6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41~0.85	42.5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值最

大浓度值占标率小于 100%，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柑子溪，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柑子溪未进行水域功能划分，柑子溪下游接入长江大溪河口—明月沱江段，长江大溪河口—明月沱江段为Ⅲ类水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 年 3 月，江津区 8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Ⅰ—Ⅲ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长江江津大桥断面达到Ⅱ类水质考核目标，5 条次级河流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占比 100%，达标率 100%，满足水域功能区要求。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环境管理>水环境管理

[索引号]	11500381MB1512948M/2025-00203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有效性]	有效
[成文日期]	2025-04-23	[发布日期]	2025-04-23

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年3月）

发布日期：2025-04-23 15:07:25

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

（2025年3月）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年4月17日

河流地表水水质

2025年3月，我区8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Ⅰ—Ⅲ类水质达标率为100%，其中：

（一）长江干流（江津段）水质

长江江津大桥断面达到Ⅱ类水质考核目标。

（二）次级河流水质

5条次级河流7个断面Ⅰ—Ⅲ类水质占比100%，达标率100%。其中塘河入江口、油溪水质高于考核目标；窄口大桥、白杨坝、支坪街道、真武、朱杨溪水质达考核目标。

图 3.1-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截图

3.1.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内，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同时项目使用厂房的地面已经进行硬化并做了防渗处理，本项目主要为特种玻璃制造，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2 周边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中兴一路 1 号附 6 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厂址周围为珞璜工业园 B 区已建企业和园区用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在现有标准厂房内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碑亭社区（部分）</td><td>106.4523</td><td>29.2987</td><td>居住区</td><td>约 1200 人</td><td>大气二类功能区</td><td>东南侧</td><td>230</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碑亭社区（部分）	106.4523	29.2987	居住区	约 120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	东南侧	230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碑亭社区（部分）	106.4523	29.2987	居住区	约 120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	东南侧	230													
污染物排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废气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1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适用区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颗粒物	全域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60		在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1h 评价浓度值） 10（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3-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GB 8978-1996 三级	6~9	500	300	400	45*	20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注：“*”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3.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3.3.4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指标为： （1）废水 排入市政管网：COD：0.089t/a，氨氮 0.0045t/a。 排入外环境：COD：0.015t/a，氨氮 0.0015t/a。 （2）废气 非甲烷总烃：0.0168t/a。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防治措施 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通过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2 施工期水环境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1.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①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中午（12：00 时～14：00 时）施工，禁止夜间（22：00 时～次日 6：00 时）高声源施工噪声扰民。 ③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 ④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昼间进行材料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提倡文明施工，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制度，特别是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采取上述措施后，加之经墙体阻隔，可有效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出现。施工期噪声对周围住户将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设施期应做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精心布局和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评价范围内声学环境影响将降到最低。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和工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量较小，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1 废气 4.2.1.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采用湿式磨边、湿式钻孔工序，砂轮与钻头和玻璃接触处均采取湿式作业，磨边和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极少，本次不予定量分析。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线中空涂胶工序和密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1）、夹胶玻璃生产线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2），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涂胶废气（G1） 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使用丁基密封胶进行涂胶，丁基密封胶涂胶过程需要加热温度约 80~100℃，在此温度下，丁基密封胶有少量挥发；根据《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14)，丁基胶密封胶热失重≤0.75%，根据本项目丁基热熔密封胶检测报告，其热失重为 0.49%；本项目丁基密封胶用量约 1.2t/a，故非甲烷总烃量约 0.0059t/a，项目涂胶工序时间约 1800h/a，排放速率为 0.0033kg/h。 ②密封胶废气（G2） 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使用双组份硅酮密封胶进行密封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在常温状态下使用，无需加热，也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根据《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 16776-2005）中硅酮胶热失重≤10%，根据本项目硅酮密封胶检测报告，其热失重为 2%；本项目双组份硅酮密封胶用量约 1.2t/a，故非甲烷总烃量约 0.024t/a，本项目密封工序时间约 1800h/a，排放速率为 0.013kg/h。 ③夹胶废气（G3） 本项目夹胶玻璃生产所用的 PVB 胶片是一种合成树脂，具有很高的粘接性能，软化温度为 60℃-75℃，分解温度为 200℃-240℃，因此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极少。PVB 胶片主要为聚乙烯醇和丁醛树脂，属于聚乙烯醇类胶黏剂。PVB 在受热情况下，不会分解，原料中可能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 根据《夹层玻璃用聚乙烯醇缩丁醛中间膜》（GB/T 32020-2018）及本项目 PVB 胶片的检测报告，挥发性物质的质量分数为 0.36%。本项目使用的 PVB 胶片主要规格为 0.76mm，PVB 胶片用量约 0.4 万 m²/a，密度约 1.07g/cm³，折合约 3.25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2t/a，工作时间约 1800h，则产生速率为 0.0065kg/h。
---------------------------------------	---

③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拟对丁基胶涂布机、打胶机、加热炉等设备设置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风量设计原则，项目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风口的距离 m；

各生产装置集气罩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风量核算一览表

位置	集气罩类型和数量	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X(m)	控制点风速 V _x (m/s)	单个集气罩面积 F (m ²)	核算风量 L (m ³ /h)	收集效率
丁基胶涂布机	矩形 (0.4m×0.4m) ×1	0.25	0.5	0.16	1413	80%
打胶机	矩形 (0.4m×0.3m) ×1	0.25	0.5	0.12	1341	80%
加热炉	矩形 (0.3m×0.3m) ×1	0.25	0.5	0.09	1287	80%

经计算，本项目计算风量为 4041m³/h，考虑到漏风损失，本次拟设置 1 台 4500m³/h 的风机，收集效率按 80%计；涂胶废气、封胶废气、夹胶废气经负压抽风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因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吸附效率偏低，本次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按照 50%计。

4.2.1.2 废气产排污汇总

项目各工序废气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措施	处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涂胶	非甲烷总烃	0.0047	0.0026	0.583	两级活性	0.0024	0.0013	0.291

封胶	非甲烷总烃	0.0192	0.0107	2.370	炭	0.0096	0.0053	1.185
夹胶	非甲烷总烃	0.0096	0.0053	1.185		0.0048	0.0027	0.593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35	0.0186	4.138		0.0168	0.0093	2.069

表 4.2-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量一览表								
工 序	污 染 物	处 理 前			处 理 措 施	处 理 后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涂胶、封胶、夹胶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084	0.0047	/	通风换气	0.0084	0.0047	/
打孔、磨边	颗粒物（无组织）	少量	少量	/	湿式作业	少量	少量	/

4.2.1.3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丁基密封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03）、《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 16776-2005）的产品质量要求，属于低VOCs产品。

同时，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要求：

根据《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应考虑 VOCs 产生量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并在操作规程中予以载明。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

放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4.2.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装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环保治理设施故障或失效、检修维护和一般性事故中产生的“三废”排放。根据本项目污染特点及工程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污染源主要为废气净化措施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源，若发生此类事故对周边环境影响相对较大。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治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0%的情况下进行分析。

表 4.2-4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源强 (kg/h)	非正常工程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措施
涂胶、封胶、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4.138	0.0186	1 次/a	30min	停产、检修

本环评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运行；
- ②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产品，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保持设备净化能力，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4.2.1.5 大气排放口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2-5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排气温 度(°C)	风速 (m/ s)	排放 口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06.4511	29.3027	15	0.4	常温	9.95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文件规定，废气排放口满足下列要求：

①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有标志。

②排气筒设有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③设有规范的采样平台，面积不少于 1.5m²，周边有护栏，便于监测人员采样。

4.2.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2-6 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
	无组织	颗粒物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
		非甲烷总烃	在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2.1.7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下表。

表 4.2-7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要求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69	0.0093	0.0168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1546-2023）	/	60	达标

4.2.1.8 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PM₁₀、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采取措施后，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有散居居民，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位于厂界东南侧 230m 处；但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1）产生及排放源强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日最大用水量为 15.25m³/d，包含新鲜用水量 4m³/d，回用水量 11.25m³/d；废水量为 2.48m³/d（297.6m³/a）。废水排放量中生活污水 0.68m³/d（204m³/a），地面清洁废水 1.8m³/d（93.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等；生产废水 11.25m³/d（3375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8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入园区管网		排入环境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297.6m ³ /a）	COD	550	0.164	300	0.089	50	0.015
	BOD ₅	300	0.089	200	0.06	10	0.003
	SS	400	0.12	100	0.03	10	0.003
	氨氮	45	0.013	15	0.0045	5	0.0015
	石油类	10	0.003	5	0.0015	1	0.0003
磨边、钻孔废水（2970m ³ /a）	SS	450	1.34	/	/	全部回用，不外排。	
玻璃清洗废水（405m ³ /a）	SS	450	0.182	/	/	全部回用，不外排。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磨边及打孔用水和清洗用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珞璜园区 B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

表 4.2-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	生化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化池	生化处理	DW001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2	三级沉淀池	沉淀处理	不外排	/	/

表 4.2-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或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mg/L)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DW001	106.4510	29.3044	0.0297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珞璜园区 B 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BOD ₅	10
								氨氮	5
								石油类	1

4.2.2.2 废水治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 沉淀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沉淀池能够有效去除废水中的 SS;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1.25m³/d, 拟设置 1 座处理能力为 15m³/d 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 其设计处理规模可满足处

理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管道应按照要求进行“可视化”设置，四边磨机、双边磨机、清洗机区域设置环形收集沟槽，便于生产废水的收集及防止废水散排。

（2）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已建的生化池进行处理，根据调查，该生化池采用生物氧化工艺，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厌氧细菌分解、代谢、消化，使得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减少，厌氧处理后再经沉淀、过滤滤除污水中悬浮物后，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化池的设计处理能力 80m³/d，目前剩余量约 45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的排放量约 2.48m³/d，可以容纳本项目的废水。废水处理工艺其治理效果经济可行，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要，属于排污许可推荐的可行技术。

（3）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福生堂，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 m³/d，目前实际运行规模为 0.87 万 m³/d，目前还有富余处理能力。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调节池+混凝反应/沉淀+水解酸化池+CAST+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

珞璜工业园区 B 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绕城以北、柑子溪以东区域（即包括玉观片区、碑亭片区、长合片区、马宗北片区），主要包括企业职工生活污水、工业生产废水及园区内居住小区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为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区域的城市污水截流管网完善，因此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污水通过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可进入市政管网汇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此外，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规模小，不会对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能够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不直接进入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环境标准和生产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4.2.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废水排放例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11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生化池出口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4.2.2.4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12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要求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COD	300	0.089	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达标
	BOD ₅	200	0.06			300	
	SS	100	0.03			400	
	氨氮	15	0.0045			45	
	石油类	5	0.0015			20	

4.2.2.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 最终进入长江,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受纳水体长江现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可接受。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根据同类型设备类比监测资料, 其噪声值在 70~85dB (A) 之间,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见下表。

表 4.2-13 主要设备及其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声功率级/dB (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1	钢化炉	台	1	75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间断作业
2	丁基胶涂布机	台	1	70		
3	干燥剂灌装器	台	1	70		
4	合片机	台	2	75		

5	打胶机	台	1	75
6	加热炉	台	1	75
7	干夹机	台	1	75
8	双边磨机	台	1	80
9	四边磨机	台	1	80
10	切片机	台	2	80
11	打孔机	台	1	80
12	清洗机	台	2	75
13	螺杆空压机	台	1	85
14	废气处理风机	台	1	8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的公式计算设备噪声的室内边界声级及建筑物外噪声。

①室内边界声级计算公式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的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设备主要在厂房中心周围布置，故本项目 Q=1。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建筑物隔声量

隔声量参考《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声控制与建筑声学设备和材料选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取值，本项目为钢结构厂房，墙体隔声量按 15dB（A）计，故本项目插入损失为 21dB（A）。

③建筑物外噪声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情况见下表。
--	--

表 4.2-14 项目噪声源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钢化炉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88.41	62.65	1.5	西	89.49	58.26	昼间	21	37.26	1
								北	18.97	58.30			37.30	
								东	6.79	58.60			37.60	
								南	40.47	58.27			37.27	
2	生产车间	丁基胶涂布机	7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9.7	68.34	0.9	西	30.91	53.32	昼间	21	32.32	1
								北	13.10	53.62			32.62	
								东	65.42	53.27			32.27	
								南	48.99	53.28			32.28	
3	生产车间	干燥剂灌装机	7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30.29	75.8	0.8	西	31.65	53.32	昼间	21	32.32	1
								北	5.64	54.94			33.94	
								东	64.74	53.27			32.27	
								南	56.45	53.28			32.28	
4	生产车间	合片机 1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7.3	57.19	0.7	西	28.28	58.34	昼间	21	37.34	1
								北	24.24	58.37			37.37	
								东	67.96	58.27			37.27	

								南	37.87	58.30			37.30	
5	生产车间	合片机 2	75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33.01	57.32	0.7	西	34.00	58.31	昼间	21	37.31	1
								北	24.13	58.37			37.37	
								东	62.25	58.27			37.27	
								南	37.95	58.30			37.30	
6	生产车间	打胶机	75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29.89	47.25	0.9	西	30.67	58.32	昼间	21	37.32	1
								北	34.19	58.31			37.31	
								东	65.49	58.27			37.27	
								南	27.90	58.34			37.34	
7	生产车间	加热炉	75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25.07	3.28	1.2	西	24.96	58.28	昼间	21	37.28	1
								北	78.14	58.26			37.26	
								东	70.86	58.26			37.26	
								南	16.02	58.32			37.32	
8	生产车间	干夹机	75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25.07	14.82	0.8	西	25.20	58.36	昼间	21	37.36	1
								北	66.60	58.27			37.27	
								东	70.71	58.27			37.27	
								南	4.48	60.68			39.68	
9	生产车间	双边磨机	8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70.77	60.36	1.1	西	71.81	63.26	昼间	21	42.26	1
								北	21.20	63.29			42.29	

								东	24.45	63.28			42.28	
								南	40.66	63.27			42.27	
10	生产车间	四边磨机	8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60.65	60.68	1.1	西	61.70	63.26	昼间	21	42.26	1
								北	20.85	63.29			42.29	
								东	34.57	63.27			42.27	
								南	41.07	63.27			42.27	
11	生产车间	切片机 1	8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66.34	29.69	1.1	西	66.76	63.26	昼间	21	42.26	1
								北	51.86	63.26			42.26	
								东	29.26	63.27			42.27	
								南	10.03	63.41			42.41	
12	生产车间	切片机 2	8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86.26	29.37	1.1	西	86.67	63.26	昼间	21	42.26	1
								北	52.24	63.26			42.26	
								东	9.35	63.44			42.44	
								南	9.54	63.43			42.43	
13	生产车间	打孔机	8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50.69	69.37	0.9	西	51.92	63.28	昼间	21	42.28	1
								北	12.13	63.68			42.68	
								东	44.42	63.29			42.29	
								南	49.84	63.28			42.28	
14	生产车	清洗机	75	基础减振、	50.21	59.25	0.8	西	51.23	58.28	昼间	21	37.28	1

	间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北	22.25	58.39			37.39	
								东	45.02	58.29			37.29	
								南	39.73	58.30			37.30	
15	生产车间	螺杆空压机	85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76.62	16.41	0.4	西	76.77	68.27	昼间	21	47.27	1
								北	65.17	68.27			47.27	
								东	19.15	68.43			47.43	
								南	3.34	71.96			50.96	
16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风机	85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17.32	78.7	0.5	西	18.74	68.44	昼间	21	47.44	1
								北	2.70	73.12			52.12	
								东	77.67	68.27			47.27	
								南	59.46	68.27			47.27	

备注：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原点（106.4511，29.3020），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3.2 噪声影响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2）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预测方法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值的计算不考虑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的情况下，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公式如下：
----------------------------------	---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按照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2.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1) 厂界噪声预测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津环发〔2023〕5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北侧、西侧、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南侧因紧邻其他厂房，不具备预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预测分析。

表 4.2-15 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影响预测值

预测点位	昼间贡献值	评价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	昼间≤65	/
南厂界	51.75		达标
西厂界	54.93		达标
北厂界	/		/

备注：东侧和北侧紧邻其他厂房，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对各类设备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减

震垫等，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之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运营期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证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针对本项目的特征，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声源控制：各生产及辅助设备均选购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基础减震：对生产设备、风机等采取减振措施，安装减震基础，风管采用柔性连接。 ③建筑隔声：通过生产车间墙体隔声。 4.2.3.4 监测要求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6 监测要求一览表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点位数</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r><tr><td>西、南侧厂界外 1m</td><td>3</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1 次/季度</td></tr></table> 备注：东侧和北侧与其他企业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1、玻璃边角料（S1）：玻璃在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数据，其产生量约占产量的 1%。因此，玻璃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0.6 万 m²，玻璃厚度平均按 5mm 计，密度按 2500kg/m³ 计，则产生量约 75.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900-004-S17，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废玻璃（S2）：玻璃在生产过程中会因生产、搬运等过程会产生玻璃废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数据，废品率约 0.5%。因此产生量约 0.3 万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西、南侧厂界外 1m	3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西、南侧厂界外 1m	3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m²，玻璃厚度平均按 5mm 计，密度按 2500kg/m³ 计，则产生量约 3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900-004-S17，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废 PVB 胶片（S5）：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 PVB 胶片，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废铝条（S3）：制框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铝条，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900-002-S17，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5、沉淀池沉渣（S8）：沉淀池沉淀后会产生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900-099-S17，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1、废胶桶（S4）：主要为丁基胶、硅酮密封胶等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 类，经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棉纱手套（S9）：涂胶过程会使用棉纱手套，使用后会产生废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棉纱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 类，经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含油冷凝液（S7）：螺杆空压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冷凝液，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含油冷凝液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中 900-007-09 类，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废润滑油和油桶（S6）：机械设备维保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油桶，产生量为 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废活性炭（S10）：涂胶、封胶、夹胶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中活性炭治理设施专项整治相关
--	--

要求：活性炭治理设施应设计合理、管理规范，填装活性炭应质量合格、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应妥善处置，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配套治理设施按照“1 万风量配备 1.4m³ 活性炭”进行设置。

根据估算，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67t/a，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0.084t/a；同时，根据配套治理设施风量为 4500m³，按每年更换 4 次，活性炭密度取 0.5g/cm³ 计，则所需活性炭约 1.26t/a，因此，本次按最大用量考虑（即 1.26t/a），此外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最终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44t/a，根据《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更换的活性炭采用专用收集桶单独、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S10）

本项目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900-001-S62。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7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废周期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固废类别	危废代码						
生产	废胶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间断	T/In	0.1
生产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纺织物	矿物油	间断	T/In	0.08
空压机	含油冷凝液		HW09， 900-007-09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0.1
维修	废润滑油和油桶		HW08， 900-249-08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简单	T，I	0.1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炭、有机物	有机物	每季度	T	1.344
危险废物合计									1.784

切片	玻璃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4-S17	固态	/	/	每天/	/	75.5
生产	废玻璃		900-004-S17	固态	/	/	每天	/	37.5
夹胶	废 PVB 胶片		900-003-S17	固态	/	/	每天	/	0.2
上框	废铝条		900-002-S17	固态	/	/	每天	/	0.1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900-099-S17	固态	/	/	每天	/	1.2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114.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	/	/	2.25
备注：一般工业固废代码来自《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危险废物代码来自《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特性 T 表示毒性、C 表示腐蚀性、I 表示易燃性、R 表示反应性、In 表示感染性。									

表 4.2-18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量（t/a）	处置量（t/a）
玻璃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75.5	0
废玻璃				37.5	0
废 PVB 胶片				0.2	0
废铝条				0.1	0
沉淀池沉渣				1.2	0
废胶桶	危险废物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	0.1
废棉纱手套				0	0.08
含油冷凝液				0	0.1
废润滑油和油桶				0	0.16
废活性炭				0	1.34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分类收集	交环卫部门处置	0	2.25

4.2.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车间南侧新建 1 间一般固废间，用于储存一般工业固废，建筑面积约 50m²。

一般固废间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应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保图形的警示、提示标

志，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分类表进行种类分类并做好台账记录，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自行利用设施和自行处置设施编码。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车间南侧设置 1 间危废贮存点，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该贮存库建筑面积约 10m²。危废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管理过程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相关要求如下：

A、危废贮存点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危废贮存点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危废贮存点内各分区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⑧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标志标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

B、危险废物的转运：

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

②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③废物收集及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环保部门认可；

④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工作；

⑤收运车辆应密闭，防止外泄。

表 4.2-19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车间南侧	10m ²	采用防渗、防漏的容器单独盛装，设置托盘。	6	废活性炭不超过 3 个月，其他危废半年~1 年不等。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含油冷凝液	HW09	900-007-09					
	废润滑油和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贮存点储存的各类液态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污染，主要污染物为有机污染物，主要污染途径为垂直入渗和地面漫

流。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地下水敏感区分布，运营期间对地下水影响小。

地下水污染防分区防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0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三级沉淀池、 辅料间、一般固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做好相关防渗和防护工作后，可以将对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降低至最低，对地下水影响小。

4.2.6 环境风险

4.2.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企业的产品以及原辅料的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附录 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识别出可能对环境产生风险事故的物质；根据对风险物质的储运和使用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企业的现有存储和生产装置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识别出本企业所涉及的产品、原辅料及产生的“三废”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21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序号	潜在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危险特性	相态	储存位置
1	润滑油	0.02	桶装	可燃	半固态	辅料间
2	丁基胶	0.1	桶装	毒性、可燃	半固态	辅料间
3	硅酮密封胶	0.1	桶装	毒性、可燃	半固态	辅料间
4	废润滑油	0.16	桶装	可燃	半固态	危废贮存点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C，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q_1/Q_1+q_2/Q_2+\c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附录 B、附录 C，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22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及危险物质情况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辅料区	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丁基胶	0.1	50*	0.002
	硅酮密封胶	0.1	50*	0.002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0.16	2500	0.0006
	含油冷凝液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4648

备注：丁基胶、硅酮密封胶参照执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 Q 值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4.2.6.2 可能影响途径

对项目危险物质进行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23 环境风险物质影响途径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辅料间	润滑油	矿物油	泄漏、燃烧	各物质泄漏进入地下，对局部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化学物质挥发环境空气及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遇到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火灾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对环境空气产生污染影响。
2		丁基胶	化学物质	泄漏、燃烧	
3		硅酮密封胶	化学物质	泄漏、燃烧	
4	危废贮存点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泄漏、燃烧	

4.2.6.3 环境风险识别

（2）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源识别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条件、生产装置和贮存设施安全性进行分析，确定项目存在的主要潜在环境风险如下：

①风险物质贮存泄漏风险

	本项目需使用润滑油、丁基胶、硅酮密封胶等风险物质，存放于辅料间内，废矿物油、含油冷凝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主要风险环节为液体原料和液体危废的泄漏。上述风险物质包装桶本身不易发生破损，储存过程中的风险较小，但物料在储存、转运过程中可能由于违规操作、包装、封口老化破损等原因造成物料泄漏风险，此外油品、胶类等遇高温、明火还易引发火灾及爆炸事故。 ②生产设备的泄漏风险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常温、常压下进行，磨边、打孔、清洗均采用自来水清洗，不使用清洗剂等化学品，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正常下不会发生泄漏，但是可能出现废水管线因碰撞或质量问题开裂，发生废水泄漏的风险。因此本项目要求在清洗机、四边磨机等四周设置导流沟接入三级沉淀池内，能确保泄漏废水及时有效地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 2) 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的影响途径为项目风险物质泄漏后流入地表水或渗入地下水中，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周边土壤受到污染。其次油品、胶类等可燃性物质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及爆炸事故，导致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造成大气、地表水污染。 4.2.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存储：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中，润滑油、丁基胶、硅酮密封胶、废润滑油、含油冷凝液等均为液态，应单独分类进行收集存放，并在已开封物料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配备专人管理，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同时本项目辅料间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并配备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②分区防渗：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域，生产区、三级沉淀池、辅料间、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区域，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③截水措施：在清洗机、四边磨机等四周设置导流沟，并设置引流管道接入三级沉淀池内，确保发生风险事故时，泄漏废水全部集中收集处理。 ④消防措施：保证车间消防设施要齐全、完好。在生产车间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剂，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⑤加强三级沉淀池、废水收集管网等进行日常巡查，检修，配备备用水泵，
--	--

	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在发生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如停电）而无法及时处理生产废水时，应及时停产，切断废水来源，控制废水污染物事故排放。 2）管理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对过时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补充和完善，持续改进。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②制定事故防范管理手册和应急预案，并认真执行，加强风险管理，对项目运营相关人员进行环境风险和安全培训，了解和掌握防范风险物质泄漏、消除火灾的措施及消防器材的使用等知识。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预案，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质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社会求援。 ③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入库后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定期检查，并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对于装卸直接对人体有毒害及腐蚀性的物品时，操作人员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进行操作与监控；对危险类原辅材料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来进行，在加料投料过程中严防其泄漏；在贮存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如回收、清理现场、隔离等；最后还应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 4.2.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应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间应认真遵守并落实本次评价工作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积极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操作，并定期演练，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提升综合处置安全生产事件能力，预防和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在采取上述风险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50/1546-202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BOD ₅ 、SS、氨氮、 石油类	依托已建生化池经 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 标准
	生产废水	SS	新建1座15m ³ /d的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不外排。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声环境	西、南侧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建 筑隔声、距离衰减 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危废贮存点（10m²）暂存危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国家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50m²），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胶类和油类物料等采用金属铁桶密闭保存，液态危险废物均采用防渗漏包装储存，并下设托盘；此外，危废贮存点采取按照重点防渗区建设，并验收通过，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²cm/s），其余区域采取地面硬化。通过采取以上分区防控措施，并规范操作规程，加强运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项目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可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存储：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中，润滑油、丁基胶、硅酮密封胶、废润滑油、含油冷凝液等均为液态，应单独分类进行收集存放，并在已开封物料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配备专人管理，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同时本项目辅料间和危险废物			

	贮存点并配备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②分区防渗：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域，生产区、三级沉淀池、辅料间、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区域，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③截水措施：在清洗机、四边磨机等四周设置导流沟，并设置引流管道接入三级沉淀池内，确保发生风险事故时，泄漏废水全部集中收集处理。 ④消防措施：保证车间消防设施要齐全、完好。在生产车间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剂，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⑤加强三级沉淀池、废水收集管网等进行日常巡查，检修，配备备用水泵，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在发生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如停电）而无法及时处理生产废水时，应及时停产，切断废水来源，控制废水污染物事故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准文件后，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办理。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并完成排污许可变更之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②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文件规定设置排污口。 ③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鼓励企业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六、 结论

拟开展的“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重庆市、江津区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政策及规划、符合规划环评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分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合理，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环境保护措施满足长期稳定达标要求，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进行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168	/	0.0168	+0.0168
废水	COD	/	/	/	0.089	/	0.089	+0.089
	BOD ₅	/	/	/	0.06	/	0.06	+0.06
	SS	/	/	/	0.03	/	0.03	+0.03
	氨氮	/	/	/	0.0045	/	0.0045	+0.0045
	石油类	/	/	/	0.0015	/	0.0015	+0.0015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玻璃边角料	/	/	/	75.5	/	75	+75
	废玻璃	/	/	/	37.5	/	37.5	+37.5
	废 PVB 胶片	/	/	/	0.2	/	0.2	+0.2
	废铝条	/	/	/	0.1	/	0.1	+0.1
	沉淀池沉渣	/	/	/	1.2	/	1.2	+1.2
危险废物	废胶桶	/	/	/	0.1	/	0.1	+0.1
	废棉纱手套	/	/	/	0.08	/	0.08	+0.08
	含油冷凝液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和油桶	/	/	/	0.16	/	0.16	+0.16
	废活性炭				1.344		1.344	+1.34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